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辦法

97年8月1日草訂

(略)

112年11月

第一條 實施依據：

(一)新竹市政府112年12月6日府教國字第1120181483號函同意核備。

(二)本校校務計畫。

第二條 實施目標：

(一)提供正當休閒活動場所，加強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二)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

第三條 開放範圍：教室、蛋形廣場、視聽教室、高峰館..等本校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

第四條 開放時間：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各放學後至21:00及假日7:30至21:00。

第五條 開放對象：本校教師、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安親班、才藝中心…等)。

第六條 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於借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借用場地於活動日第一日二個月前始得登記借用，最遲於活動一週前完成登記借用。

長期借用者(借用三個月以上，半年以下者)另於第十條規定之。

第一項申請表、契約書、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第七條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一、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第八條

* + 1. 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應繳交水電費(高峰館、操場等大型戶外空間以1500元/日計、教室或會議室等室內空間以500元/日計)。
    2. 與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高峰館、操場等大型戶外空間以1500元/日計、教室或會議室等室內空間以500元/日計)
    3. 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
    4. 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個人經市府核准無使用本校設備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
    5. 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長期借用者場地保證金經本校審核後以十萬元為最高上限。
    6.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7. 配合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每年9月9日為國民體育日，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故9月9日國民體育日本校運動場地不限定團體租借，開放使用。

第九條 借用本校校園場所注意事項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勒令停止使用各場所，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借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三、借用各場所，車輛應依申請範圍停放指定位置。

四、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五、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請一律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六、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宣導標語等，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七、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第十條 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一學校規定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另視需要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審議借用事項。

借用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第一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二、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三、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上述長期借用指借用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 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校長令其迴避。

第十二條 長期借用者，其審查分階段辦理：

一、 長期借用公告:每年5月及11月於本校網頁進行長期借用場地申請公告。

5月公告登記借用時間7月~12月，11月公告登記借用時間1月~6月。

二、 初審：就借用性質由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三、 初審公告：通過初審案件，由本校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 周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四、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五、 長期借用結果公告。

第十三條 本校場地租借借用順序，依下列順序辦理之:

一、本校主辦活動。

二、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三、與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四、經本校審核後之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學生課後活動所需場地之借用。

五、完成本校長期借用程序審查者。

六、完成本校場地借用三個月以下、三日以上者。

七、完成本校場地借用二日以下者。

八、完成本校場地借用個人使用者。

九、為方便本校作業，以下日期不予借用部分學校場地:

1. 每年度12月第3週起至隔年1月第2週結束之週間(星期日至星期六)，為本校辦理場地租借行政作業及場地設備維護時間，高峰館場地不外借。(確定時間另行公告) 。
2. 每年度5月第3、4週及10月3、4週之星期六、日，配合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市長盃相關賽事，高峰館場地不外借。(確定時間另行公告) 。
3. 配合國小及幼兒園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成果發表..等活動，活動日、場地佈置等必要措施，高峰館場地不外借。(確定時間於活動計畫通過後公告) 。
4. 每年度11月之星期六為本校校慶預定辦理月份，其中一週之週六及前一晚場地佈置，全校場地皆不外借。(確定時間於該學年度課程計畫通過後公告)。
5. 其他臨時交辦活動，由校方通知場地租借單位辦理調整日期或退費。

第十四條 長期租用同一時段、同一場地滿一年者，於次期場地申請時，為符合社會大眾場地使用需求，須更改借用場地、時間，以維公平。但若該場地、時段於長期借用初審公告後仍無人借用，則得以再次借用該場地、時段，以半年為限。

場地借用三個月以下、三日以上者若需再度借用，借用時間須空留一週以上，以供有需求之團體、個人借用。

第十五條 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第十六條 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七條 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八條 本校依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本校校園開放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新竹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借用者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電 話 | |  | | |
| 地 址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參加  對象 | |  | | |
| 參加  人數 | |  | | |
| 借用場所 | 高峰館 | | 借用  設備 | | □長條桌( \*100元)  □摺疊椅( 組5張\*200元)  □排球裁判台( 座\*100/座)  □排球網(含柱)（ \* 200元 /每單位）  □羽球網(含柱)（ \* 200元 /每單位）  □籃球設備（ 場\*200元 /每單位）  □其他: 元 | | |
| 收費標準  (每4小時為1單位，不足4小時以1單位計，可累計) | 高峰館1樓【8000】\* 單位＝ 元  運動場【3000】\* 單位＝ 元  高峰館籃球場【3200】\* 單位＝ 元  排球場每面【1600】\* 面\* 單位＝ 元  羽球場每面【1600】\* 面\* 單位＝ 元  高峰館2樓桌球桌【300】\* 單位＝ 元  蛋形廣場【400】× 單位＝ 元  教室【400】× 間\* 單位＝ 元  平面停車費【1000】\* 單位＝ 元  地下停車費【2000】\* 單位＝ 元  會議室【3000】× 間\* 單位＝ 元  戶外場地【600】\* 單位＝ 元 | | 高峰館或運動場水銀燈【3000】\* 單位＝ 元  或【100】\* 盞\* 單位＝ 元  高峰館水電【2000】\* 單位= 元  各場地音響【2000】\* 單位= 元  各場地單槍(含幕)【200/千流明】\* 單位= 元舞台燈【1000】\* 單位= 元  教室空調【320】\* 單位= 元  教室水電【200】× 間\* 單位＝ 元  會議室空調【640】\* 單位＝ 元  會議室水電【400】× 間\* 單位＝ 元  其他(如：代收清潔費、借用設備)： 元 | | | | |
| 租金 | 新台幣： 元 | | 保證金  (租金×2倍) | | | 新台幣： 元 | |
| 合計 |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簽章 | | | | | | |
| 借用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每週 ，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4（＝ 單位）共 單位 | | | | | | |
| 承 辦 人 | 總務處主任 | 學務處主任 | | 教務處主任 | | | 校 長 |
|  |  |  | |  | | |  |

**※倘因租金+保證金之合計金額需用辦理匯款時，若借用者為個人時請以本人名義親自匯款；若借用者為公司團體**

**時，請以公司名義辦理匯款，並於匯款時公司名稱後括弧備註辦理匯款個人名義，以做為帳務核對之用。**

※本表請儘量於借用一週前填妥送本校總務處，以完成審核程序及會計程序，以免耽誤使用時間。

※依菸害妨制法第15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室內外全面禁菸，請勿在校園內抽菸，違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校園場所)

供 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地 址：新竹市高翠路332巷2號

　　　 乙 方：

負　責　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場所  類別 | 收 費 標 準 (新 台 幣/單位) | 備 註 |
| 高峰館一樓  (禁止飲食) | 1. 場地使用費8,000元。 2. 使用水銀燈照明全開加收電費新台幣3000元，未全開以100元/盞計。 3. 使用一般照明加收新台幣2,000元。 4. 使用音響另各加收2,000元設備使用費。 5. 使用單槍(含幕)另加收200元/千流明數之設備使用費。 6. 使用舞台以教室標準計，使用舞臺燈加收1000元。 7. 2樓開放供桌球場地使用，以每張球桌300元計，一般照明、電扇加收電費100元。 | 一、本標準依「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訂之。  二、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4小時為計算單位(長期借用者，以累加總時數除以4小時計)，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空調使用規費另計。  三、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2、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四、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二倍收取。 |
| 運動場(操場) | 場地使用費3000元，使用水銀燈照明加收電費新台幣3000元。 |
| 室內球場 | 使用羽球場、排球場每面1600元，高峰館籃球場每面(全場)3200元。  使用室內球場燈光，另依高峰館照明收費計算。 |
| 教室 | 1. 每間教室400元、水電使用費200元、空調費320元。 2. 使用單槍(含幕)另加收200元/千流明數之設備使用費。 |
| 會議室 | 1.場地使用費3000元，另加空調費640元、水電使用費400元。  2.使用音響另各加收2,000元設備使用費。  3.使用單槍(含幕)另加收200元/千流明數之設備使用費。 |
| 戶外場地 | 場地使用費600元，使用燈光、水電或設備費用另以教室收費標準計算。 |
| 停車空間 | 1. 大型活動使用正校門停車空間1,000元，高峰館地下停車空間2,000元，需負清潔維護責任。 2. 不開放對外停車，只開放租借校園場地之民眾收費停車。 |
| 其他物品 | 1.長條桌(60\*180公分):一張100元。  2.摺疊椅(一組5張):一組200元。  3.排球裁判台:一座100元。  4.排球網(含柱)1面每單位200元  5.羽球網(含柱)1面每單位200元  6.籃球設備半場每單位100元，全場每單位200元  7. 其他 |  |